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9）2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获准认可的实验室 和检查机构认可状态管理的通知

各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：

为了方便相关方充分利用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结果，充分向国内外展示认可成果，CNAS 秘书处于 2008 年 10 月下旬开始编制《2008 CNAS 国家认可公报》和《2008 国家认可查询系统》。

此项工作开展以来，我们发现 650 余个机构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等和 800 余个机构邮箱、40 余个机构地址和 50 余个机构认可能力范围中标准都发生了变更，但未向 CNAS 秘书处通报。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这种行为，违反了 CNAS 认可规则的规定；同时使 CNAS 秘书处在日常工作中无法将重要信函（信

息)及时送达机构,严重影响了CNAS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鉴于以上情况,为了维护认可严肃性,更好地服务于获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,进一步加强认可状态的管理,特重申以下要求:

一、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严格按照CNAS认可规则(CNAS-RL01:2007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、CNAS-RI01:2007《检查机构认可规则》)的规定及时报送变更信息,如有以下变更,应在变更后1个月内书面通知CNAS秘书处:

(一)获准认可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律地位发生变化;

(二)获准认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;

(三)认可范围内的重要试验设备、环境、检测、校准、检查工作范围及检测项目发生重大改变;

(四)获准认可机构的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箱发生变更;

(五)可能影响获准认可机构满足认可要求的能力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如有变更未及时告知,造成后果由相关机构承担,CNAS将按有关规定作出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
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发生变更时,可按照(CNAS

网站 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 → 在线服务栏目)《评定处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服务及办理相关业务流程介绍和指南》的提示将有关资料寄送/传真至 CNAS 秘书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认可 管理 通知

---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9年3月12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娜仁图亚

---